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1507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ED15529_1_20163350187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之相關規定及資格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該部規劃於108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到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：

- 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- 3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- 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(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)及教師專業發展(含證書核發)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商聘期間至少1學年，請貴校應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；若有意薦送者請於108年6月1日前填妥履歷表及自傳(格式不拘)報府薦送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